

##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第四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11月1日，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第四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292号）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及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整改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424号，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绝缘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其半成品、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总占地面积14033.2m<sup>2</sup>。

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电缆附件74万件、线路金具120万件（其中绝缘穿刺线夹100万件、J型线夹20万件）、电缆附件（预制式终端、冷缩式终端等）80万件。现有项目已验收除第四阶段外的其余产能。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1电线、电缆制造，C3834绝缘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第四阶段**）：电缆附件（预制式终端、冷缩式终端等）2万件/年；

现有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企业现有职工22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二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第四阶段不增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28日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昆行审技改备〔2020〕118号），2021年5月7日取得《关于对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292号）。本项目第四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竣工，并于2025年7月开始生产

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更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1150554X4001W）。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的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行审技改备（2020）118 号”批复对应的：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中第四阶段：电缆附件（预制式终端、冷缩式终端等）2 万件/年公辅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如下几点变动：

- （1）部件成型工艺剩余废硅橡胶增加，全厂的废硅橡胶产生量增加；
- （2）辅助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该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不涉及原辅料用量的增加，未导致工艺流程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全厂研磨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自动涂覆的水幕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原项目水下绝缘测试废水、注射成型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第四阶段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第四阶段涉及的废气主要为：涂覆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涂偶联剂废气、打磨废气，以及硅橡胶、EVA 等弹性体成型废气。

本项目第四阶段产生的涂覆固化废气，依托现有的 2 套“湿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脱模废气、涂偶联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

本项目第四阶段产生的打磨、弹性体成型废气，以及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第四阶段运营期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碎屑、不合格品、废砂等，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约 40m<sup>2</sup>），最终统一收集外售至苏州金瑞达机电设备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存放在危废仓库（约 36m<sup>2</sup>），最终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及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1#和 2#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获得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3-2025-142-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第四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83%、89%，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第四阶段验收不涉及废水。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P1、P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P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P3 排气筒的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66%。

#####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四阶段验收产生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本项目第四阶段建设完成后，固废暂存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40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约 36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最终外售苏州金瑞达机电设备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达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 P1、P3 排气筒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缆附件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第四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昆行审技改备〔2020〕118 号中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及产量有变化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

(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三)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浓度和总量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